

2002年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17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12日发行的2002年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2月12日开始支付自2016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1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计经调[2002]2690号文件批准发行
- 2、发行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3、债券名称：2002年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 4、证券简称：02苏交通
- 5、证券代码：120204
- 6、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 7、债券期限：15年
- 8、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4.51%
-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 10、计息期限：自2002年12月12日起至2017年12月11日止，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12日为支付上一个计息年度债券利息的付息日（如遇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该年度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付息期限为付息日起的20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17年的12月12日（如遇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兑付期限为兑付日起的20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相关事宜

1、债权登记日：2017年12月7日

2、兑付停牌日：2017年12月8日

3、摘牌日：2017年12月12日

4、兑付期限：自2017年12月12日起的20个工作日。集中兑付期间未领取本息的投资者，在集中兑付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到原债券认购网点领取本息

三、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办法

1、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分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2、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b)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c) 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具体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d) 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e)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4年娄底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

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2002年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

联系人:戴倩

联系方式:025-84658778

邮编:210049

2、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

联系人:梁航、周炜

联系方式:010-88309811、025-83276295

邮编:100031

3、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10号

联系部门:托管部、资金部

联系方式:托管部 010-88170742/0740

资金部 010-88170208/0211/0218

邮编：10003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方式：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02年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债券2017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盖章页)

